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

修正發布日：112.06.05

### 第一條(目的)

提供吹哨者檢舉違反誠信經營或道德行為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通報管道，以利公司建立正確的組織行政倫理文化，從日常運作的實踐中預防弊端，落實公司治理，保護吹哨者之權益。

### 第二條(通報範圍管道與方式)

凡本公司員工或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人員，有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或道德行為等致公司損失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任何人皆得利用本公司提供之通報管道檢舉之。

檢舉請以電子郵件依本公司官網中之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為之(路徑: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

檢舉時得不具名，但應提供聯絡方式，同時應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以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

### 第三條(程序)

舉報專案承辦單位接獲舉報後，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舉報案件調查，由舉報專案承辦單位初步進行蒐證及查證案情屬實的可能性並進行風險評估，若評估風險為低且案件非屬實，則逕予結案，若評估風險為中或高，則立案召開專案會議及決定調查之程序。

二、自受理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初步查核結果向董事長報告調查情形、處理經過與結果暨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

三、舉報專案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時，就檢舉事項進行調查或從事下列行為時，有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四、舉報案件若具重大損失風險，專案承辦單位經董事長核准，得委任外部專家參與調查，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五、舉報專案承辦單位對於舉報案件受理及調查過程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六、凡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違反誠信經營或有不法行為屬實者，若為本公司員工應依人事相關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七、檢舉人之檢舉符合第一款但書所訂惡意或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者，若為本公司員工亦應依人事相關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 第四條(吹哨者保護制度)

本公司所有參與調查程序之人員皆應對吹哨者之身分以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明示、暗示或以任何形式之方式予以揭露，並應積極採取避免有關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措施；調查中所有有關吹哨者身份之文件，亦應予以遮蔽處理。

嚴禁本公司任何人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對吹哨者有脅迫、侮辱、騷擾等行為，如吹哨者為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亦不得對吹哨者之職位、薪酬、工作內容等作不利益變更，以維護吹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以及工作權。

若吹哨者故意不實檢舉，將不受本條款之保護。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時，應同時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五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